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4-133
债券代码:113600　　债券简称:新星转债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新星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七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4年11月20日
- 赎回价格:100.685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11月21日
- 最后交易日:2024年11月15日

截至2024年11月14日收市后,距离11月15日(“新星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个交易日,11月15日为“新星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4年11月20日

截至2024年11月14日收市后,距离11月20日(“新星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4个交易日,11月20日为“新星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新星转债”将自2024年11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0.00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685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新星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0月28日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新星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3.00元/股)。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新星转债”的议案》,董事会决定行使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新星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新星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新星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0月28日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新星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3.00元/股),已满足“新星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4年11月20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新星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685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2.5%;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8月13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4年11月21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2.5%*100/365=0.685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685=100.685元/张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新星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685元(税前),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548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新星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685元(税前)。

3、对于持有“新星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685元(税前)。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新星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新星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新星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11月21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新星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4年11月14日收市后,距离11月15日(“新星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个交易日,11月15日为“新星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1月20日(“新星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4个交易日,11月20日为“新星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4年11月21日起,公司的“新星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4年11月14日收市后,距离11月15日(“新星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个交易日,11月15日为“新星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1月20日(“新星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4个交易日,11月20日为“新星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新星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新星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新星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685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新星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新星转债”二级市场价格(11月14日收盘价为185.396元/张)与赎回价格(100.685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新星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5-29891365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4-075
转债代码:113060　　转债简称:浙22转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浙22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提前赎回“浙22转债”,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060	浙22转债	可转债债券停牌	2024/11/25			

- 赎回登记日:2024年11月27日
- 赎回价格:100.275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11月28日
- 最后交易日:2024年11月22日
- 截至2024年11月14日收市后,距离11月22日(“浙22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6个交易日,11月22日为“浙22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4年11月27日
- 截至2024年11月14日收市后,距离11月27日(“浙22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9个交易日,11月27日为“浙22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浙22转债将自2024年11月2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0.05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合计100.275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浙22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9月27日至2024年11月5日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本公司“浙22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浙22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浙22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浙22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4年9月27日至2024年11月5日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浙22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满足“浙22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4年11月27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浙22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275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为当期应计利息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6月14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4年11月28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0.60%×167÷365=0.275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275=100.275元/张。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20%,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100.275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220元(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居民企业,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100.275元人民币(税前),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275元人民币。

(五)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浙22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浙22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4年11月28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浙22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11月28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浙22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4年11月14日收市后,距离11月22日(“浙22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6个交易日,11月22日为“浙22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1月27日(“浙22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9个交易日,11月27日为“浙22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4年11月28日起,本公司的“浙22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4年11月14日收市后,距离11月22日(“浙22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6个交易日,11月22日为“浙22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1月27日(“浙22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9个交易日,11月27日为“浙22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浙22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浙22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浙22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275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浙22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浙22转债”二级市场价格(11月14日收盘价为134.235元/张)与赎回价格(100.275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浙22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71-87901964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128　　证券简称:苏豪弘业　　编号:临 2024-059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2日(星期五)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2日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jbsG6shQ9a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豪弘业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4年11月22日(星期五)10:00-11: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召开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2日(星期五)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马宏伟先生;董事、总经理蒋海英女士;独立董事唐震女士;董事会秘书姜琳先生;财务负责人朱晓冬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2日(星期五)10:00-11: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jbsG6shQ9a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2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郑艳、曹橙

电话:025-52262530

邮箱:hyzqb@artall.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1918　　证券简称:新集能源　　公告编号:2024-040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淮南市山南民惠街公司办公园区1号楼2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4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80,111,14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275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志根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取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戴斐先生出席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中期调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79,138,505	99.9295	758,340	0.0549	214,300	0.0156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潘红霞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376,614,365	99.7466	是

3、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姚直书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376,704,804	99.7531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01	关于选举潘红霞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08,711,561	98.3521				
3.01	关于选举姚直书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8,802,000	98.3948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获得有效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书瑶、董兴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1918　　证券简称:新集能源　　编号:2024-041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届十八次董事会于2024年11月4日书面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24年11月14日在淮南市采取现场与视频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8名。会议由董事长王志根先生主持。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议案认真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注销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煤炭运销分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转型发展需要,同意注销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煤炭运销分公司(以下简称“煤炭运销分公司”)。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煤炭运销分公司注销相关事宜。

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对本议案出具了审核意见。

本次注销煤炭运销分公司事项不构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根据《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工作细则》,同意调整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组成,具体调整如下:

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由四名委员组成:董事长王志根任战略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郭占峰、黄国良、姚直书为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独立董事姚直书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吴凤东、崔利国为提名委员会委员;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独立董事黄国良任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主任委员,潘红霞、崔利国为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

以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004　　股票简称:白云机场　　公告编号:2024—053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流会类型

本次业绩交流会以网络方式举行,公司管理层就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

二、交流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4日下午 16:00-17:00

(二)会议召开网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人员: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王晓勇先生,独立董事王利亚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戚耀明先生,副总经理张建诚先生,财务部部长曲佳状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以网络提问形式,就所关心的问题与公司参会人员进行了沟通交流。

五、会议主要内容

本次业绩交流会的主要内容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附件:投资者主要问题及回复情况

1.目前制约国际业务恢复的因素是什么?公司预计国际业务什么时候能完全恢复?

今年以来,我们持续推进国际航线的发展,通过新增广州往返贝尔格莱德、布达佩斯、济州、福冈等新航线,给旅客提供更多出行选择。受到国际政治经济环境影响,我国的国际航空市场恢复不及预期,尤其是美加及印度航线,受双边关系影响,航权未完全恢复,外加航司运力不足、旅客出境需求未恢复等原因,部分国际市场的恢复和发展受到掣肘。到年底国际市场争取恢复至2019年的80%以上,估计明年的恢复程度会更高。谢谢!

2.根据公司披露的生产经营数据,第三季度的业务数据高于第二季度,为什么公司利润低于第二季度?

公司部分维修项目推进情况在三季度完成,相应成本费用确认在第三季度,三季度的成本开支相对高于二季度。通常情况下,下半年成本费用与上半年相比会有所增加。谢谢!

3.请问发展低空经济对公司有何影响是否有发展机遇?

低空空域以服务通用航空产业为主,母公司广东机场集团已成立广东省低空经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本公司将持续关注低空经济产业的发展趋势及带来的产业机会。若有进展情况,公司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谢谢!

4.在经营活动现金流、货币资金增加,负债水平稳定的情况下,公司第三季度财务费用反而增加的原因是什么?

三季度财务费用增加,一方面是受租赁准则影响,财务费用有所增加。另一方面是银行存款利率下调及存款结构不同,利息收入有所下降。谢谢!

5.白云机场的免税业务在每旅客消费金额等指标上是否呈现出改善的趋势?

随着国际客流量的恢复,每旅客消费金额呈现回升趋势。谢谢!

6.公司如何应对三期投产使用后带来的成本费用增加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尚未完工,该工程由广东机场集团投资建设。三期工程投入使用后公司将及时披露使用模式和相关信息。谢谢!

7.在广州设立市内免税店对公司会有什么影响?

我们认为,设立市内免税店对公司的经营是有利的:

一方面,有利于共同做大免税市场。通过加强和市内免税店合作,白云机场免税业务能够更广泛地触及潜在客户,进一步增强市场影响力。另一方面,也有利于增加白云机场商业收益。谢谢!

8.白云机场在引进重奢品牌方面有什么新动向?

为配合广州市打造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发挥白云机场作为城市名片和窗口的重要作用,实现白云机场整体资源价值最大化,积极推进有关品牌沟通、洽谈,致力于逐步实现“全球一流机场”与“全球顶级奢侈品牌”强强联合的愿景。目前,我们正在与多家重奢品牌接洽,有望在近期取得进展。谢谢!

9.目前免税店的经营情况如何?

随着白云机场国际客流量的恢复,免税销售也取得了一定增长。根据公司与中免公司签订的合作协议中关于保密条款的约定,公司无法提供具体的销售金额。谢谢!

10.为应对三期资产使用对资金的需求,公司是否会开展后续融资?

三期工程的项目法人和投资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机场集团,集团公司负责三期工程项目建设资金的筹集。当前项目竣工后的具体使用方式暂未确定,后续公司将进行综合论证。谢谢!

11.三期工程的投产时间如何安排?公司是否已经确定相关资产的使用方式?

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尚未完工,该工程由广东机场集团投资建设。三期工程投入使用后公司将及时披露使用模式和相关信息。谢谢!

证券代码:000786　　证券简称:北新建材　　公告编号:2024-041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发行绿色债务融资工具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泰山石膏有限公司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泰山石膏有限公司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可发行债务融资工具额度范围内,根据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以一次或分次形式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同意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发行主体的法定代表人及管理层决定具体的债务融资工具类型并办理具体的发行事宜。前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在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于2024年4月27日在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按照前述决议和授权,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绿色中期票据),并于近日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4)GN22号,以下简称通知书)。根据通知书,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绿色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2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2024年11月8日)起2年内有效;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绿色债务融资工具。

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通知书的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在注册额度和有效期内择机发行,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757　　证券简称:长江传媒　　公告编号:2024-042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北省武汉市雄楚大道268号湖北出版文化城B座10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4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23,449,39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609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董事会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国斌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逐一说明未出席董事及其理由;

公司董事李植、陈辉平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逐一说明未出席监事及其理由;

公司监事邱从军、陆亚华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冷雪、副总经理章雪峰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2,678,282	99.8934	465,710	0.0643	305,400	0.042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9,304,078	98.0758	465,710	1.1620	305,400	0.762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

律师:刘尧玲、胡云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267　　证券简称:海正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4-124号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海正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正动保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核准签发的匹莫苯丹咀嚼片、卡洛芬注射液(按C15H12ClNO2计50ml:2.5g)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批件。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批件基本信息

(一)通用名称:匹莫苯丹咀嚼片

兽药产品批准文号:兽药字110807183

批准文号有效期:2024-11-08至2029-11-07

商品名称:丹力欣

含量规格:5mg

企业名称:浙江海正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高尔夫路208号

(二)通用名称:卡洛芬注射液

兽药产品批准文号:兽药字110807232

批准文号有效期:2024-11-08至2029-11-07

商品名称:宠力泰

含量规格:按C15H12ClNO2计50ml:2.5g

企业名称:浙江海正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高尔夫路208号

二、产品基本情况

匹莫苯丹咀嚼片适用于治疗由心脏瓣膜关闭不全(二尖瓣和/或三尖瓣反流)或扩张型心肌病引起的犬充血性心力衰竭;用于大型犬临床前扩张型心肌病(无症状,经超声心动图诊断伴随左心室收缩末期和舒张末期直径加大)的治疗;用于治疗犬临床前粘液瘤性二尖瓣疾病(无症状的心脏收缩期二尖瓣杂音和心脏增大),延缓充血性心力衰竭临床症状的发生。

卡洛芬注射液适用于缓解犬骨关节炎引起的疼痛和炎症,用于犬软组织和骨外科手术的术后镇痛。与抗生素联合使用,缓解牛急性传染性呼吸系统疾病和急性乳腺炎的临床症状。

2024年8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受理了海正动保公司递交的匹莫苯丹咀嚼片、卡洛芬注射液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申请。

截至目前,公司通过公开渠道未能获得市场其他公司上述同类产品具体销售收入数据。

三、风险提示

公司已按照《兽药管理条例》《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取得匹莫苯丹咀嚼片、卡洛芬注射液(按C15H12ClNO2计50ml:2.5g)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批件,该兽药具备上市销售条件。

本次海正动保公司获得匹莫苯丹咀嚼片、卡洛芬注射液(按C15H12ClNO2计50ml:2.5g)兽药产品批准文号,将进一步丰富公司兽用药产品线和产品结构,有利于进一步推动公司在兽药板块的战略布局,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因产品的上市销售容易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